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- (一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讀會。
- 二、審議代表提案。
- 三、臨時動議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(請假)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兼政風建在、吳課長佳益、洪課長偉
鈞(請假，由伍課長家稚代理)、伍課長家稚、李課長曜任、
王主計員幸梅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
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6 位，出
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
上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
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
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會議議程。

六、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讀會：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上臺作第三讀會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？
(無)針對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
三讀會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
照原案三讀通過。林課長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讀
會，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
七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就進行審議代表提案，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提案說明有無意見？

洪代表健中：本席補充說明，浯江渡輪已經被廢棄，本席遇到車船處處長，請本會提案將當時製作浯江渡輪等交通船之模型送給本鄉作展示，也可以放置本鄉文化館展示。

主席：請問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 1-2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，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

方代表駿洋：本席提出一些建議，有關代表每次建議或提出關於鄉公所或縣政部分，如果可以執行的案件，希望可以立即處理，例如金門大橋烈嶼端紅綠燈調整秒數從上次下鄉考察到現在，又拖一段時間，也未見改善，要誰決定？難道要縣長決定？代表反映事項公所要積極處理。另公車部分已經提出很久，迄今陸續還有民眾向本席反映，到底要怎麼做？還是該檢討？本席覺得必要時候與車船處再探討，民眾三不五時就跟本席反映搭車的不便利。還有道路方面，庵頂新施作好的道路就有很多聲音，才剛施作完工，就有這麼多的聲音，花這麼多錢，民眾聲音這麼大，本席意思是該改善的就改善，縣府也認為對行車來說危險性滿高的，請鄉公所積極向縣政府溝通，若有必要代表出面，就跟代表說，代表會協助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農觀課長。

主席：請農觀課長上報告臺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烈嶼鄉面積不大，對於觀光是最著墨的地方，景

點範圍都不大，能夠吸引遊客的畢竟是少數，有些特殊紀念性景點，也是觀光客喜歡遊覽的地方，不管任何觀光景點的廁所是一個重點，每個廁所評比都是最優的，這次看到八達樓子旁公廁，確實有很多檢討的空間，景點周邊及廁所環境整理，希望公所能多注意，因為本鄉地區不大，留給觀光客印象的景點已經很少了，如果產生負面的影響，以訛傳訛，或回去後網路負面評論，這對本鄉的觀光品質宣傳不是幫助，這點希望多費點心力，好好督導。

伍課長家稚：好。

主席：課長請回座，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？（無）
有關這次會議下鄉考察或臨時動議代表所提出的建議事項，請各承辦課室帶回公所研究，能夠做的就及時做，不能及時做的有甚麼原因？希望可以給建議者做說明，鄉內有些話傳的也不好聽，希望各承辦課室多留意，謝謝大家！
鄉長要不要補充說明？

洪鄉長若珊：謝謝主席、謝謝副主席、謝謝各位代表支持。

主席：若無其他意見，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參與，散會！

九、散會。